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INFO HOLDINGS LIMITED

神州資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6)

**補充諒解備忘錄及託管書
有關收購一家電腦遊戲公司
51%股權及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買方與賣方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補充諒解備忘錄，按下列形式有效修訂諒解備忘錄：

- (i) 買方須於簽訂諒解備忘錄時向中國律師事務所支付港幣10,000,000元作為收購之誠意金；及
- (ii) 倘買賣協議並未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訂立，或買方無意繼續進行收購，則買方有權指示即時退還誠意金。

買方、賣方及一家中國律師事務所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進一步簽署託管書，當中載有關支付、持有及發放誠意金之託管安排。特別是，誠意金已存入中國律師之賬戶進行託管，以待買方作出發放誠意金之指示。倘若買方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仍未就發放誠意金作出指示，誠意金將會退還買方。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於向賣方發放誠意金後作出適當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有關可換股債券配售、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之公佈。本公司現擬應用可換股債券配售及認購之部分所得款項支付誠意金。可換股債券配售及認購之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將按原先公佈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僅供識別

董事謹此重申，由於賣方與買方均無具約束力責任必須訂立買賣協議，故收購不一定進行。股東及公眾投資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買賣協議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簽訂買賣協議後隨即遵照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創業板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於創業板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諒解備忘錄及託管書

買方與賣方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兩份補充諒解備忘錄（「補充諒解備忘錄」），按下列形式有效修訂諒解備忘錄：

- (i) 買方須於簽訂諒解備忘錄時向中國律師事務所支付港幣10,000,000元作為收購之誠意金（「誠意金」）；及
- (ii) 倘買賣協議並未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訂立，或買方無意繼續進行收購，則買方有權指示即時退還誠意金。

買方、賣方及一家中國律師事務所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進一步簽署託管書（「託管書」），當中載有關支付、持有及發放誠意金之託管安排。特別是，誠意金已存入中國律師之賬戶進行託管，以待買方作出發放誠意金之指示。倘若買方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仍未就發放誠意金作出指示，誠意金將會退還買方。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於向賣方發放誠意金後作出適當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有關配售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配售」）、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認購」）之公佈。誠如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所公佈，本公司原擬將可換股債券配售及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其後，本集團訂立補充諒解備忘錄及託管書。本公司現擬應用可換

股債券配售及認購之部分所得款項支付誠意金。可換股債券配售及認購之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將按原先公佈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謹此重申，就收購而言，經補充諒解備忘錄修訂之諒解備忘錄並無約束力，惟該公佈所載有關專有權之條款及上述所載誠意金除外，且賣方與買方均無具約束力責任必須訂立買賣協議。因此，收購不一定進行。股東及公眾投資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買賣協議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而誠意金因此可能構成部分代價。本公司將於簽訂買賣協議後隨即遵照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

股份於創業板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創業板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於創業板恢復股份買賣。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丹蕾小姐及朱國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祁小姐、葉棣謙先生及焦國楨先生。

承董事會命
神州資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丹蕾

香港，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該等意見並建基於公平和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上。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集團網站www.hk6.com。